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 帅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科技”）股东李连强、斯应昌签署了《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惠嘉科技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场开展现场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相关各方正在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惠嘉科技股东李连强、斯应昌签署完成《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惠嘉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嘉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

公司合并报表。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意向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整体工作进程，尽快组织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场开展现场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后续公司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还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等情形，进而导致终止交易的风险。

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